



同文馆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Donald J. Munro



早期中国“人”
的观念

海外中国哲学丛书

〔美〕孟旦 著 丁栋 张兴东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海外中国哲学丛书

早期中国“人” 的观念

〔美〕孟旦 著 丁栋 张兴东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7-325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美)孟旦著;丁栋,张兴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301-15841-8

I. 早… II. ①孟…②丁…③张… III. 哲学思想—研究—中国—古代 IV. B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7669号

版权声明: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1969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书 名: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著作责任者: [美]孟旦 著 丁栋 张兴东 译

责任编辑: 王立刚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841-8/B·08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phil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刷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15.75印张 200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这套丛书精选了赫然于汉学家案头的那些奠基之作。这些著作是西方学宿公认的经典,在西方学界理解中国思想的进程中,这些经典奠定了范式和框架。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推开一扇窗户,中国的知识分子可以藉此领略海外中国哲学和文化研究的图景。

二十年前,在研究中国思想的中国学者和西方学者之间还横亘着一条鸿沟。西方学者在撰写著作之前,需要阅读中国杰出学者和西方同行的作品,然后才能自己落笔著述。但在中国人看来,西方人对中国思想的研究顶多是边角的余兴。中国是孤悬于西方学者研究边缘的对象,中国学者也并不重视西方人研习中国文化的著作,于是,两个学术群体之间几乎没有对话。

今天大量汉学家们的作品被翻译出版,充盈着中国的书店卖场;学者们则在中西学府之间往来切磋,络绎不绝。顶尖的中国学者臻缮了他们的外语技能,在他们的著作中对西方同道们的研究兴趣也与日俱增。西方学者也终于能用中文和中国同行一起参加中国的会议和研讨。西方学者认识到中国的哲学和文化仍然鲜活,生活在其中的中国人就是最好的体现。

中西交流之间这个奇妙、重大而健康的转变,其缘由可谓多矣。

其一,二十年间中国已经握紧了国际政治和经济巨大餐布的一角。这个古老的国家需要一个自我理解的平台,这是她构筑新国际关系的基础。自我理解需要内部和外部两个视点。对此中国人早有慧见:“不识庐山真面目”所言即是。当把中国的哲学和文化置于

国际化、语境化的世界文明脉络中时,中国文化就会获得新的定位。

其二,对西方人而言,中国的持续开放使他们有机会直接就教于中国学者,并分享其研究之硕果。曾经遥远神秘的中国如今已经成为世界学术群体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

进入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世界陷入了经济和政治的泥淖,文化的处境也差相仿佛。政治和经济上的超级大国已经穷途末路,旧的国际秩序亦岌岌可危。不过这个“危机”既是危险也是机遇。我们可以期待政治上的寡头霸权将被万国协商式的全球社群所取代,经济上寡富众贫的不公要重新调配,以期天下同此凉热,仁爱泽及四海。

不过,如果我们不能在个体、群体、国家的层次上,涤除主导世界文化的个人主义之荒谬,不能认识到人类经验的有机性、生态性,不能领会人类大家庭里彼此在各个层面上的唇齿相依,上述政治经济的改善就不可能发生。

其三,众所周知,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孽因,两个世纪以来中国文化沉暗无闻。今天中国的经济和政治影响被广泛承认,而中国文化对外国人来说仍然神秘。我们也知道,在不远的将来,日益强大的中国将更有力量改变世界秩序,这将使中国文化成为那个美丽新世界(很有可能比现在的好)中举足轻重的因素。中国将成为文化交响的重要旋律,世界将再次听到中国文化的声音。

既然中国文化将为这个新秩序贡献良多,我们就需要尽可能透彻地了解她。我希望这套丛书翻译的著作能使此前已结硕果的研究增添一个层面:面对当代西方对中国传统进行的丰富阐释(有时也是误释),我们去追溯西方的中国思想研究历程中泽被最为深远的学术经典。

安乐哲

本书分析了古典中国哲学中出现的两种人类本性的观念。除此之外,本书重点在于考察一个在中国思想史上经历了漫长发展历程的思想的萌芽。这一思想,即人类自然平等的思想,直到今天仍然在不断发展中。

先前的古典中国哲学的评论者在这一点上误入歧途:儒家主张,等级制的社会的合理性是由自然本身的等级制特点证明的,人类具有不平等的德性。将这一主张同中国思想中的主流学派联系起来是正确的;然而,“平等”与“不平等”的概念的复杂性恰恰迷惑了许多学者,掩盖了早期中国“人”的观念的本质特征。“平等”,当其运用于人类的时候,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广泛的意义。其一,它暗示了一切人,具有类似的价值(“价值”的意义各不相同),应该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他们应该接受平等的政治或经济权益,以及在法律面前受到公正对待等等。在这一意义上,中国主流的关于人类平等的立场是,相信人(作为成人)具有不平等的德性,因此不平等的对待是合理的。其二,这一意义基本上是描述性的,指的是所有人出生时共有的普遍性质。本研究主要集中于第二种意义上的平等与中国早期“人”的观念之间的关系。

自然平等这一思想的重要性在于中国人由此引申出的设想:人不具有内在的缺陷,可以通过教育达到完善。教育环境是一个人为善还是为恶的决定因素,教育改革是解决紧迫的社会问题和政

viii 治问题的关键。一些与这种教育的内容相关的设想对于当代的教育理论和社会控制理论具有重要的影响,因为其中涉及如何使大批人按照一定的方式行动。本研究将考察其中的两个设想:首先,教育和“自我修养”的首要目的是给人以一种对待规范的永恒的和正确的心理态度(换言之,社会控制要内在化);其次,人们通过仿效模范而学习,向他们灌输某种行为的最好方法是为他们提供一个模范。自然平等的思想在区别古典中国哲学与欧洲哲学方面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仅仅由于这一原因,早期中国“人”的观念的研究应该引起学习文化史的学者的极大兴趣。

在这一研究中,我的次要的目的在于,使得读者意识到对于任何研究早期中国哲学的学者都会遇到的危险——即,将后期发展而来的思想注入对于古典文本的哲学术语的理解中。举例而言,新儒学时期的形而上学思想,由于受到佛教影响而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并且渗透到这一时期所产生的不计其数的对于经典的注释中。作为其结果,古老的哲学思想发生了演化,改变了原有的意思,尽管所用的术语仍然保持原样。精密的新儒学按照自身对关键哲学概念(或者其他较晚时期的概念)的理解来解读早期中国的文本,而很多作者忽视了这一事实。例如,本研究中的两个重要的术语,“性”(nature,如人类本性)与“德”(virtue,德性),由于晚期思想注入到早期文本中而不断受到错误解释。由于表面上有用的和容易获取的注释出现于较晚的时期,很容易犯下这样的错误。要真正领会周代著作的实际意思,其困难不可计数,并且通常难以克服,但是学者仍然应当尽量按照它们的原貌理解这些著作,

ix 因为无法做到这一点不仅阻碍了对于古典时期的充分描述,而且阻碍了对于后续思潮的合理评价,这已经否定了很多对于古典时期所做的学术成就的实际价值。在我们这个时代,对于人类学的熟识尽管通常是有用的,不幸的是,也使得一些学者执著于重新解

释古典的哲学概念以附会于现代对于原始宗教的普遍化论述。

对于将当代社会科学的思想注入早期中国思想的批评并不足以说明全部问题。在西方读者当中,特别是那些受到一定的哲学训练的读者当中,存在着一种普遍的倾向,也即按照熟悉的范畴来解释和评价中国哲学。例如,他们首先寻找“论证”,或者是对于中国著作中主张的观点为真的证明;当他们找不到系统的、按部就班的论证的时候,他们通常会产生挫折感。关键在于,以一种新的方式研究中国哲学,本研究将致力于使读者转入到一个新的方向中。

对于中国哲学家而言,重要的不是真实和谬误的问题,而是所探讨的论述或信念所暗示的行为。换言之,中国人如此发问:如果一个人遵循这一信念,将会导致何种行为?能否将这一论述解读成暗示着人应该采取的行事方式?中国思想家对于哲学宗旨的逻辑有效性不够重视,这一令人遗憾的不足被他们对于人类生活中的至关重要的问题的关心所平衡。在西方哲学中,出现过一些与这种情形相反的时期——其特征是——对于知识论和逻辑问题的巨大兴趣,以及对于其脑力劳动所承载的人类幸福的职责的漠不关心。

对于那些期待在古代中国文本中找到与西方著作中的哲学观念同样的一致性的西方读者,我应当给予他们一句忠告。在一些情况下,一部中国经典中关于某一重要话题的一些篇章会与该作者的其他篇章看起来相矛盾。例如,《荀子》第九章的开篇,提及到一些人是“元恶”,这与儒家对于人通过教育而完善的设想(荀子在其他篇章中所肯定)相矛盾。我们必须考虑这一类篇章是否足够常见,以致需要特别的解释(在本书中论述道家“人”的观念时,出现的一个例子)。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我们最好应该集中于主要的论点中,学着去接受那些不一致的地方。在很多情况下,这

是由于后期对于古典文本的增添所导致的；其他情况下，这仅仅体现出作者对于一致性缺乏考虑，尽管这一点对于西方思想家是至关重要的。

在此我谨向以下出版社致谢，他们提供了引用版权资料的许可：

伦敦的 George Allen and Unwin 公司允许引用翟理斯 (Herbert A. Giles) 的《庄子》译本 (1961) 和魏礼 (Arthur Waley) 的《论语》译本 (1938)；纽约：Atherton Press 公司允许引用 J. Roland Pennock 与 John W. Chapman 合编 *Nomos IX: Equnlity* (1967)；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以及纽约：Humanities Press 允许引用 Francis M. Cornford 著《柏拉图的宇宙论》(伦敦，1937；纽约，1956)；伦敦：Arthur Probsthain 允许引用德效骞 (Homer H. Dubs) 的《荀子》译本 (1958)。高本汉 (Bernbard Kalgren) 允许我引用他的古典翻译的材料，我表示十分感谢，这些材料见于斯德哥尔摩《远东文物博物馆期刊》，以及远东文物博物馆以书籍形式出版的《书经》和《诗经》(1950)。在一些情况下，对这些著作的引用进行了细微的修正(如，去掉括号中的语言学信息)。

在福特基金会国外研究项目的资助下，本研究的部分内容得以进行，在此表示感谢。这一基金会并不是想以通过其资助的方式支持本书中提出的任何论述或表达的观点。对于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所提供的额外支持，我表示感谢。在实际研究中，一些人给予我极大的帮助，汉学专家刘毓鋆先生给予我周代哲学著作的启蒙，并且加强了我对这方面的热情。香港新亚书院的唐君毅教授在历经数月的长篇讨论中，为我澄清了这些著作中的不计其数的哲学问题。我对于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是在台湾“中央研究院”的屈万里教授和京都立命馆大学的白川静教授的指导下进行的，他们慷慨拨冗，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哥伦比亚大学的狄百瑞

(Willian Theodore de Bary)教授为本研究的部分内容提出了大量有洞察力的建议。对于伦敦东方与非洲研究所的刘殿爵先生,我要致以特别的谢意,他对于一份与现在不同的较早文稿进行了不厌其烦的阅读和批评,这一手稿的部分内容合并进了现在这本书中。

在本书的完成过程中同样重要的是,我从一系列朋友中所获得的激励,包括:亚历山大·艾克斯坦(Alexander Eckstein),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托马斯·孟罗(Thomas Munro),以及范力沛(Lyman van Slyke)。一个人拥有的激情的发挥程度常常是他的(通常是驯服的)观众的鼓励的产物,我必须向这些朋友致谢,最重要的是,感谢我的妻子。

孟旦

1969年2月1日

孟子曰：牛山之木尝美矣，以其郊於大国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众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

——《孟子》

目 录

总 序/壹	
前 言/壹	
第一章 人性与自然平等/〇〇一	
第二章 天道与人心/〇二五	
第三章 儒家“人”的观念/〇五一	
第四章 通往特权之路/〇九一	
第五章 道家“人”的观念/一二七	
第六章 通往明镜之路/一五五	
第七章 道路的尽头/一六九	
第八章 古典的遗产/一八一	
附 录/二〇五	
参考文献/二一九	
索 引/二二九	



第一章

人性与自然平等

自然平等的观念在中国有着持续的强大力量，它对于7世纪佛教的中国化和20世纪共产主义的中国化起了重要作用。它影响了通过教育革命来医治紧迫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的独特的中国传统的形成，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什么应该是适宜的教育内容。任何对中国人的世界观的深入理解，都以这一观念为中心。



- 1 早期儒家和道家思想家在多种多样的诗歌体、对话体以及散文体篇章中提出“人”的观念,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反复出现的两个主题。首先是关于“是非”、“宜异”、“尊卑”等伦理范畴是否存在自然根据的问题。自然物(星球、河流、山川等)之间的某些关系可以用伦理语言加以说明:例如,“天”与“地”的恰当的关系是尊贵对低贱的关系,按照自己的轨道进行运行的星球被看做是“善”的。简而言之,人类社会只不过是自然的一种延伸。与之相反,道家思想家则否认自然具有任何上述性质,他们坚持认为,“是非”、“宜异”、“尊卑”都是人类的发明,这些在人与人之间交往时应该被“忘记”,并且不应该把它们看做是自然本身所具有的。

类似的一组矛盾同样出现在西方哲学中,例如柏拉图主义者(接近于儒家)和智者学派之间,关于“正义”是一个宇宙的德行抑或纯粹是主观任意的标签的分歧。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独特之处在于,论辩的双方都认同人是自然平等的。这就是我们所讨论的两个中心论题中的第二个主题。论辩的双方都认为,人们之间的客观的差异无足轻重,双方都试图建立起完美的平等。这第二个主题,关于一切人的自然平等(natural equality),是我们这篇研究的主要问题。

- 2 在我所使用的意义上,“自然平等”是一个描述性的术语,它指的是人类生而具有的共同的属性或者特性。这一平等将有别于评价意义上平等,后者暗示着人具有同等的“价值”,或者应该受到同等的对待。描述性的和评价性的这两种意义存在相互联系,然而在根本上,二者是不同的。

自然平等思想兴起的原因

为什么自然平等思想会在当时的中国兴起?答案无疑在于周

代思想家对于等级制特权的日益增长的反对。^{*} 确实,反对等级制特权是战国时代所有哲学流派的唯一共同的理论立场。尽管他们在其他议题上观点相互冲突,但他们在这一点上达成了共识。诚然,也能够找到一些赞成上层阶级应是世袭制的说法。^{**} 当时普遍的观点认为,与其对于世袭权利不予考虑,不如对于其他的权利也给予同等的承认。在接下将要提到的中国早期“对世袭原则的反对”中,应当留心这些限制性说明。

所有儒家著作都清晰地表明,出身不应该作为显赫地位的独有标准。孔子的弟子们前来进行高雅艺术(诗、书、礼、数)以及政治管理的训练,孔子宣称对他们“有教无类”,至少有一个弟子,子贡,尽管出身低微仍然获得了官职。^① 孟子(公元前 372—前 289)论述道,“何以异於人哉?尧、舜与人同耳”,任何人不管背景如何,都有可能通过努力达到他们的地位。^② 荀子(公元前 298—前 238)在《王制篇》开篇写道,“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中庸不待政而化……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③

墨子(约公元前 479—前 438)据信生活在孔子之后一个世纪,他不同意儒家的某些主要原则。墨家反对儒家思想对于至高

* 古代中国哲学的古典时期大约从公元前 550 年起至 250 年止,从春秋(公元前 770—前 448)至战国(公元前 480—前 222)末期。

** 例如,在《孟子》中,据说孟子告诉齐王,“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逾尊”(《梁惠王下》)。实际上,孟子对于世袭权利和美德的主张远比这一为人熟知的篇章所提到的复杂。参见脚注②。

① 参见顾立雅《孔子与中国之道》,p. 119,纽约:约翰·戴出版公司,1949 年。

② 《孟子·离娄下》。《孟子·梁惠王上》中对尧舜的论述似乎与该章不同。实际上,那一章并不否认“贤”。孟子反对的是将高贵职位任意地给予投机的诡辩论者,而不去考察他们实际的德行。他说,齐国的统治者应当通过考察国人来确认一个人真正的德行。若无这种确认,那么最好是任命那些“世臣”与“亲臣”。事实上,本章展示了古代等级标准与新的德行观念间的不断变化的张力。

③ 《荀子·王制》。

神“天”的非人格化，也反对儒家的宗教怀疑主义。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人应该效仿于天，而天是毫无偏私的爱着一切人，因此他们宣扬一种普遍性的爱，这与儒家“亲亲”优先的主张相违背。然而，墨家与儒家在反对世袭制特权方面是一致的。他们相信，好的政府要求社会地位和金钱奖励的标准化，并且要与个人的德行相一致。这意味着普通的农夫和手工艺人应该与贵族子弟获得一样的进入上层阶级的机会。按照墨子的说法：“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④

商鞅（卒于公元前 338 年）和韩非子（卒于公元前 233 年）考虑的是战国时代两个特有的主要问题：如何把国家的控制力扩展到毗邻的国土，以及如何把社会组织起来以抗击邻国的入侵。他们的学说被称为“法家”，主张通过公正地实施明确的法律来实现行为的普遍标准化。再没有其他哲学如此与儒家背道而驰了，因为儒家主张“人治”而不是“法治”，并且将家庭的权利至少排在与国家相并列的位置上。然而法家也像墨家一样，赞成儒家关于没有人生而具有特殊权利的信念。法律是推行这一原则的手段，因为法律无所偏袒。韩非子说道：“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夫，赏善不遗匹夫。”^⑤明智的君主估量人的能力然后授予官职，他利用地位和奖赏作为鼓励功臣的手段。

在道家中我们再次发现了同一主旨的不同版本。根据道家思想，一切人，连同君主在内，都应该效法于“道”。由于从道的观点看来，一切事物都是相同的，一切人也应该被看做是平等的。道家反对儒家以贵贱、是非之间的区分作为偏爱某一类人的标准。在

④ 《墨子·尚贤上》。

⑤ 《韩非子·有度》。

道家思想中,平等主义被发挥到了极致,道家摒弃社会等级的观念,他们看来,在人的眼睛中高贵的人,在道的眼睛中则是卑微的。

对世袭特权的否定

对世袭特权的否定有两个根源:西周(公元前 1111—前 771)的宗教观念以及春秋和战国时期变动的社会情况。这种宗教观念是,上天无偏私的容纳各种行为,对于任何人或部族都没有偏爱,行为具有德行的任何人都会被上天所知觉,并被提升到统治地位。周王室很好地利用了这一观念,以此来使他们征服商朝的要求合法化,但是这一权宜之计的运用并没有损害这一思想在早期中国的持久力量。由于天被看做是公正无私的,由于美德是占据最高位置的标准,由此可以引申说一切职位都应当如此。

对于世袭制特权的普遍否认背后的社会背景错综复杂。大体上涉及两个因素:曾经在中国占据主导地位的紧密的氏族制度的日趋衰落,以及出现了向低等级的人们开放的新的职位。很明显,在这两个因素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内在联系,但是为了分析的需要可以把二者区分开来。

牢固的氏族纽带的瓦解

商代(公元前 1751—前 1111)实行着相当严格的族外婚姻制度。据信,违反了“同姓不婚”^⑥这条禁忌的人就会遭受疾病的侵袭。“同姓”这一表达方式可能包括“同一血统”^⑦的意思。在商代,王室一般实行族外婚,尽管存在着一些例外。^⑧ 王国的大部分

⑥ 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史》,1,45,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年。

⑦ 加藤常贤:《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p. 15,东京:岩波书店,1940年。

⑧ 同上。